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 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受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由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开展本项目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由四川城普兴居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开采及加工服务合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其主要情况如下：本矿主要以供应开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料为主，矿区位于达州市开江县城东南 196° 方向，行政区划隶属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跳蹬河村，矿区交通便利，北距开江城区约 12km，南离达万铁路任市火车站约 12k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砂岩，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闭，面积 0.125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810 米~+630 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权名称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			面积 (km ²)	开采 矿种	开采 方式	开采 标高 (米)	保有资源量	生产 规模 (万吨/年)	服务 年限 (年)
	拐点 编号	X	Y							
开江 县甘 棠镇 石笋 子村 黄泥 包石 灰岩、 砂岩 矿	1	3429888.00	36483420.00	0.12 56	石灰 岩、 砂岩	露天 开采	+810 ~ +630	885.1 万吨 (336.60 万 m ³)， 其中：石灰岩 616.5 万吨 (237.12 万 m ³)、 砂岩 268.6 万吨 (99.48 万 m ³)	150	5.8
	2	3430062.00	36483311.00							
	3	3430153.23	36483476.87							
	4	3430132.00	36483489.00							
	5	3430256.29	36483707.96							
	6	3430322.70	36483651.92							
	7	3430419.81	36483850.88							
	8	3430359.87	36483934.24							
	9	3430337.70	36484055.91							

本矿开采矿种为石灰岩（伴生砂岩），根据 2021 年 10 月四川地元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36.60 万立方米（885.1 万吨），其中：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237.12 万立方米（616.5 万吨）、砂岩矿保有资源量 99.48

万立方米（268.6万吨）。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招标内容：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石笋子村黄泥包石灰岩砂岩矿开采及加工服务。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3个合同段，标段号为KC、JG1、JG2。各标段招标范围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KC	<p>矿山爆破开采、改小、原石转运一体化（开采点至加工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建设民爆库房与办公及生活场所；</p> <p>②按照政策及设计要求修建开采区内的便道；</p> <p>③负责矿区危险源（河道治理、森林防火等一切危害矿山与周边安全的整治）排除以及高陡边坡治理；</p> <p>④在项目运营期间负责地方既有运输道路（指原矿从开采点至加工厂）的维护、保通及恢复；</p> <p>⑤负责低压端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p> <p>⑥负责矿山爆破开采（含盖山剥离、排危处理、弃渣场建设、弃渣转运及堆码、蓄水池、排水沟及沉降池、开采钻孔、炸材及爆破服务、原矿改小至满足发包人加工的要求、装车等）；</p> <p>⑦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p> <p>⑧处理开采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p> <p>⑨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作业；</p> <p>⑩负责砂岩堆场的征地及建设。</p>
JG1	<p>1#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p> <p>②负责1#加工场、环水保设施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p> <p>③负责1#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p> <p>④负责1#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p> <p>⑤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p>

JG2	<p>2#加工场砂石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自行编制加工场设计方案并办理备案（包含地勘）；</p> <p>②负责 1#、2#加工厂成品料外运至开梁项目拌合站；</p> <p>③负责成品料外运道路的维护与保通；</p> <p>④负责 2#加工场建设及隐患治理（包括防水防火等一切危害场区及周边危险源的治理）；</p> <p>⑤负责 2#加工点低压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护；</p> <p>⑥负责 2#加工点砂石加工、堆码、装车（包括成品料装车）、弃渣转运（含人工、设备、电费、配件、等）；</p> <p>⑦协助办理土地、林地占用手续，处理加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地方协调事宜。</p>
-----	---

2.2.3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登记的采矿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作业，同时须按照登记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国家、四川省绿色矿山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矿山建设。

（2）矿山设两个砂石加工点，加工点位置选取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中 1#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10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2#加工点有效产能不低于 800 吨/小时（按实际生产合格的成品砂石料数量计）。砂石加工必须采用大型连续三级破碎机，一破须安装溜筛，设备至少能生产 6 种规格材料，加工出的碎石形状应接近立方体，机制砂和碎石要求必须水洗，单个加工场成品规格材料月产量不低于 15 万吨。

2.3 服务期限

KC 标段：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爆破开采以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

JG1 标段：1#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设计开采年限届满之日或设计开采年限到期前但达到矿权规定开采范围之日为止（灰岩加工数量暂定 300 万吨）。

JG2 标段：2#加工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开梁高速建设项目完工为止或灰岩加工总量到 200 万吨止，以满足条件先到者为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

KC 标段：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②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JG1、JG2 标段：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②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3.1.2 业绩要求：

KC 标段：近五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矿山工程施工业绩。

JG1、JG2 标段：近五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砂石加工业务。

3.1.3 人员、设备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4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同时对其 KC 标段和 JG1 标段、或 KC 标段和 JG2 标段投标，允许同时中 KC 标段和 JG1 标段、或 KC 标段和 JG2 标段。不能同时对三个标段、或 JG1 标段和 JG2 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关联关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29 分，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14 办公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进入开标现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为成都市政府发布的最新通知，投标人可于开标前一天联系招标人，落实具体疫情防控规定。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对多个标段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张先生 周女士

招标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